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十</u> <u>八</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補充規定之法源依據。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二）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三）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四）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五）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並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置：</u> （一）<u>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u>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二）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三）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四）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五）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即予解聘。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修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

(二) <u>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u> <u>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u>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學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六、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四、各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u>學校</u>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	十六、各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用語，酌修部分文字。
---	--	-----------------------------